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7〕139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滑道游乐项目票价 实行市场放开有关问题的复函

汕头英特纳索道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我司大型游乐项目（滑道）门票市场自主调价功能的报告》（汕头索道文〔2017〕1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司滑道类设施属于大型游乐设施，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商业性投资游览参观点经营性游乐项目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函〔2015〕309号）精神，游览参观点内的游览参观者自愿选择参与的经营性游乐项目价格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应实行市场调节价。你司滑道游乐项目门票价格可根据运营成本等情况自主制定，但应在制定价格后一周内向我局备案。

二、你司索道门票价格仍按原文件（汕价函〔2012〕87号）规定

执行。

你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汕头市礐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

校对入：陈光华